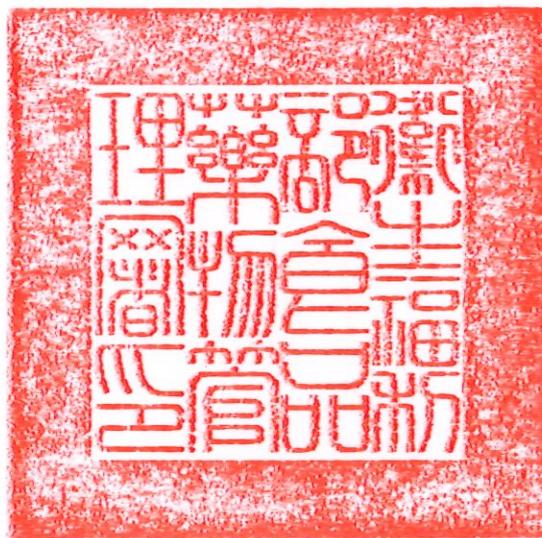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51601807號

附件：骨錨釘系統臨床前測試基準、液體化學性殺菌劑高度消毒劑臨床前測試基準、重複式經顱磁刺激治療系統臨床前測試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「骨錨釘系統」、「液體化學性殺菌劑/高度消毒劑」及「重複式經顱磁刺激治療系統」等3項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骨錨釘系統」、「液體化學性殺菌劑/高度消毒劑」及「重複式經顱磁刺激治療系統」等3項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(如附件)，俾供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公告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([www.fda.gov.tw](http://www.fda.gov.tw)) 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 姜至剛